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

112.9.1 版

壹、依據：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檢人字第 11205009930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三、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行政法、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12 個學分以上者）。
- 四、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所規定應迴避之情事。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5 名，備取 10 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甄試分發候用，分發順序依甄試名次，依序遴用。

三、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肆、報名時間、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止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律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至 5100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2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

三、聯絡電話：(04) 8357274 轉分機 615-617，本署人事室。

四、簡章及報名表備索：

本署網站 (<https://www.chc.moj.gov.tw/>) 電子公布欄 (<https://www.chc.moj.gov.tw/296309/296487/663841/1095765/post>) 下載本次招考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

伍、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

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一、(一)報名表 1 份(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筆試暨口試准考證 1 份(請自行填寫姓名、身分證號並粘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後寄回，考試當天以身分證正本領取准考證)。

二、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三、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四、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五、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 六、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資料提供暨查詢前科資料同意書。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陸、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

1、筆試(佔總成績 70%)：

「國文(作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含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註：洗錢防制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署提供法條)」共 2 科(佔總成績 70%)，各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惟各科計分比重分別為「國文」30%、「刑法及刑事訴訟法」70%。

2、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該項不列入成績計算，惟每分鐘須達 40 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

3、口試(佔總成績 30%)：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法律專業知識、儀表、談吐、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應試當日，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並換取准考證，未帶者不得換取准考證並不得參加考試。

1、筆試：1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8 時 40 分考前說明，8 時 50 分開始筆試。

2、筆試地點：1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署官網。

3、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筆試成績前百分之 50 之考生，於 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官網公布打字測驗人員名單，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分批次於本署電腦教室舉行。

4、口試：筆試成績前百分之 50 之考生，且電腦打字測驗及格，於 112

年9月27日下午13時30分起，分批次進行口試。

柒、工作內容：

- 一、協助檢察官辦理案件法律問題之分析、案件資料之整理、蒐集。
- 二、協助檢察官整理案件之爭點、證據、製作附表、流程圖、簡報及彙整實務見解。
- 三、協助檢察官草擬、校對相關書類初稿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製作、傳輸、標示電子卷證。
- 五、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之幕僚作業。
- 六、其他交辦事項。

捌、待遇：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辦理(每薪點折合率約為新臺幣(下同)129.7元，人員屬性係臨時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

- 一、於地檢署任職未滿1年者，自360薪點起敘，約支46,692元。
- 二、於地檢署任職滿1年未滿3年者，自任職滿1年後之隔年1月起，自376薪點起敘，約支48,767元。
- 三、於地檢署任職滿3年者，自任職滿3年後之隔年1月起，自392薪點起敘，約支50,842元。

玖、榜示公告：

本次招考正取、備取人員，於112年9月28日16時公告於本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未繳驗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均不予僱用。

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僱用為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僱用期係採曆年制僱用，僱用屆滿未續僱用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僱用。繼續僱用，得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先予試用3個月(含職前訓練期間)，試用期間如

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訓練不及格、不適任或品行不端者，得停止僱用，並終止契約。

- 三、錄取人員僱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僱用並簽署切結保密同意書，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即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 四、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檢察官助理，因業務性質特殊，願受「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檢察署或對應法院執行律師相關業務」之限制。
- 六、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 七、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彰化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八、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